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5

转股简称：明泰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累计有 723,241,000 元明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4,573,3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115,86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0.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839.1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3,911.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 号文同意，公司 183,91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明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9 元/股。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30 元/股，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9-048 号”、“临 2020-025 号”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明泰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明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累计有 723,241,000 元明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4,573,3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48%；尚有 1,115,869,000 元的“明泰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0.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30,500	0	20,83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651,728	3,373,522	660,025,250
总股本	677,482,228	3,373,522	680,855,7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